陕西省基层软件、基本公卫考核平台暨“互联网+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监管平台运维项目合同书

签约地点：西安市莲湖区

甲 方：陕西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

乙 方：西安智徽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6 年 8 月 24 日

经过政府招标，乙方 西安智徽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甲方“陕西省基层软件、基本公卫考核平台暨“互联网+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监管平台运维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项目招投标条件要求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各方的权利及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 项目建设内容：

1、项目名称：陕西省基层软件、基本公卫考核平台暨“互联网+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监管平台运维项目。

2、主要建设内容：

序号	类型	内容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应用软件运维服务	陕西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系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系统、区域全民健康信息平台运维服务	套	1	
2	应用软件运维服务	陕西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考核平台运维服务	套	1	
3	应用软件运维服务	“互联网+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监管平台运维服务	套	1	

3、建设内容的技术参数要求详见附件《陕西省基层软件、基本公卫考核平台暨“互联网+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监管平台运维内容》。

二、 合同总价款：

合计总价金额（大写）： 肆拾肆万捌仟元 （小写）¥: 448000 元

合同总价包括：包括但不限于软件设计开发费、深化审计费、评审费、验收费、安装调试费、驻场人工费及维护费、培训费、后续技术服务费用、一切税费（含关税及进口环节增值税等）及其它所有费用。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考虑物价波动，为一次性包死价格，甲方无需另行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三、付款及期限

1、付款：签订合同后，中标单位开具发票， 30 天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0% ；完成

项目验收后，中标单位开具发票，__30__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__10%__。

2、付、收款单位

（1） 付款单位：陕西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

（2） 收款单位： 西安智徽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西安高新区科技支行

银行账户：611301134018010040110

3、开户行、账户及更改

（1）甲方给乙方付款，仅按照合同约定的乙方提供的开户银行、开户账户及户名进行银行结算，乙方对上述账户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因乙方账户信息提供错误导致甲方未能按时付款的，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2）乙方需要更改开户银行或账户时，必须在付款前__7__个工作日向甲方出具书面申请文件且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改。

四、项目承建内容确定方式：

1、合同所定服务由乙方负责研发并承担相关费用。

2、软件研发内容由乙方在合同签署后 3 日内按合同附件的要求派人常驻甲方指定办公场地进行封闭式开发。

3、软件运维报告、技术服务相关方案等内容必须经过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开始相关工作。

4、依据合同附件的要求，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系统的运维开发等相关技术服务工作。

五、交付时间及地点

1、交货地点：甲方指定的实施和交付地点；

2、运维服务的时限要求：2026 年 8 月 27 日-2027 年 8 月 26 日。

六、服务要求

1、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系统扩充、运维方面的技术支持服务。提供所有软件源代码及数据库结构说明书、系统维护手册、操作手册等。

2、在合同签订后，乙方需根据甲方具体问题提供以下几种形式的技术服务：

2-1、培养系统管理员：系统运行期间，乙方负责为甲方培训 2-3 名系统维护人员，以能达到相当的维护水平（能解决 85-95%的故障）。

2-2、现场支持：乙方应竭尽全力，在工程实施及售后服务方面使甲方无后顾之忧。乙方应保证项目运行期间派相关技术人员常驻甲方指定地点，并保证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到甲方不能解决的问题，必须在 2-6 小时内增加技术支持人员到达现场。因延迟到场造成的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

2-3、电话咨询：免费提供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不间断的电话支持服务，解答甲方在系统使用、维护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

2-4、重大技术问题处理：对重大的技术问题，乙方技术支持部门应于 4 小时内协调组织技术专家小组进行维修，以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

七、验收

1、验收组织

验收标准由甲方制定，乙方提交的验收申请必须附带证明材料，并且甲方在接到申请后有权利审核并要求补充材料。

2、验收依据

（1）本合同文本及附件；

（2）招标书要求和投标书承诺；

（3）国家、地方相关规定；

（4）按排序遵从陕西省和国家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5）其他。

3、验收及交付文档（包括但不限于）

（1）项目运维服务方案

（2）各信息系统升级的设计文档

（3）各信息系统升级涉及的数据库表结构说明文档

（4）新版本软件信息的安装部署手册、用户手册

（5）项目运维升级涉及的各种规范和标准（技术规范、功能规范、接口规范和数据标准）

（6）系统运维月度巡检报告和运维项目总结报告

（7）其它必须的项目资料

4、验收结果

所有验收须以甲方出具明确书面合格意见为准。甲方经验收认为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整改直至通过验收。乙方不配合整改或整改后仍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约定主张违约责任。

八、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及时（乙方提出后 3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所有双方一致同意的本项目实施所必要信息和资源，并对其提供的所有该类数据、材料以及信息的内容、 准确性、完整性和统一性负责；

2、配合做好项目实施所需要的与其他机构的协调工作，保证项目顺利进行；

3、项目实施期间，甲方负责协调驻场工作人员提供工作场所；

4、按照本合同条款应按时足额履行付款责任；

5、甲方认为乙方派驻人员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派驻人员，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在 2 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换派驻人员。若乙方不配合更换派驻人员，或更换后 2 次及以上经甲方书面否决仍不能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工作内容、存在明显不配合、消极怠工等情形，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及实际损失。乙方必须配合全部交接工作，拒不配合者按重大违约处理；

6、按照项目招投标条款、本合同及附件规定，甲方有权按照业务需要及发展情况要求

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范围内对相关软件进行合理变更，以满足使用需求；乙方不得就该等变更另行收取费用，并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变更；

7、甲方有权对施工进度进行监管和督促的权利，有权对乙方造成的工期延期主张违约责任，并有进一步追罚责任的权利；处罚细则详见“违约责任”章节的约定；

8、甲方有权对项目软件及服务是否达到要求进行测试和监管的权利，对不符合要求的软件和服务，有权要求责任方进行改进、更换，并有进一步追罚责任的权利。处罚细则详见“违约责任”章节的约定；

9、甲方有权随时检查乙方的开发现场和工作情况，并有权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要求，乙方应配合甲方的检查并及时作出整改；

10、甲方有权组织技术审核委员会对乙方的开发质量和运维服务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审核，乙方需全力配合；

11、甲方有权根据项目需求提出技术升级或维护的要求，乙方需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组建专业技术人员团队，专门为本项目的开发和实施提供服务，按照附件要求安排工程师驻现场提供服务，且确保所有内容研发完成，项目验收结束，保证团队人员基本稳定，确保项目实施的连续性和完整性，确保项目按时、保质完成；

2、按照甲方相关要求开展系统培训工作，对参加培训的人员要组织其进行理论和操作考试并达到培训标准和要求；

3、按照招投标条款、合同及附件要求完成该项目；

4、全面独立承担项目需求确认及研发任务要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委托、分包、转移至任何第三方主体完成，同时乙方应确保该系统能够实现正常稳定运行，确保按照要求接入异构信息系统并实现数据交换且保证交换数据的正确性；

5、按照本合同付款约定，有向甲方收取本合同规定的项目金额的权利，若甲方拖延或

没有足额支付各项合同金额，有权要求甲方纠正，并有追罚的权利；

6、若出现非乙方因素造成的项目工期延误，乙方不承担责任；

7、乙方应确保派驻人员的专业技能和工作经验满足项目要求，并应定期进行培训以跟上项目技术发展的需要；

8、乙方应提供全方位的技术支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支持、远程支持、电话支持、邮件支持等，以确保项目的顺利运行；

9、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无偿进行项目的技术培训，并提交培训记录和培训效果评估报告。

九、知识产权

1、本项目基层软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考核平台、"互联网+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监管平台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乙方无论出于任何目的如在其他地方使用该成果，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方可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涉及到该中标知识产权的任何使用活动并保留追究乙方相应的法律责任的权利。

3、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十、保密条款

1、甲方和乙方承诺对合同相关资料保密，在未取得另一方同意之前，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为履行合同以外之目的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合同相关资料。

2、本项保密义务不适用下列资料：正式公布的及并非由于接收方的作为或不作为而为一般公众所知之资料，或由接收方通过无保密义务之任何第三方取得之资料，或依法律、法院命令或任何政府或监管机关要求披露之资料。

3、一方在未得到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前，任何一方均不得发布、寄送与本合同有关之公告、新闻稿、通讯或通函〔除非法律或法规要求〕。

4、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有义务对甲方跟本项目有关信息系统相关的数据、资料等有保

密义务，非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一旦发生，甲方将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约定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和消除不良影响。 如涉及危害国家安全或泄露国家秘密等刑事犯罪，甲方有权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5、合同终止后，该保密条款仍然有效。

十一、违约责任、赔付和免责

1、违约责任和赔付

（1）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2）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或未能如期完成本合同所约定事项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返还已付款项。

2、由于非人为的不可抗拒因素导致的任意一方违约，违约方与另一方协商同意后，可免除违约方责任和赔付。未及时通知或未提供证明的，不得免责。

3、乙方所有驻场人员按甲方要求与甲方签署信息安全与保密协议或执行本协议所约定的保密条款。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 44，800 元，且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4、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遭受损失或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的，甲方有权从未付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前述费用。如未付合同价款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实际损失，甲方有权继续要求乙方赔偿实际损失。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因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若不能协商解决的，任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法律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

1、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

章后正式生效。

2、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 肆 份，乙方 贰 份；

3、本合同及其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如有其它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作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合同的变更及终止：

1、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需要修改，必须书面提出，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之附件，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2、经双方协商同意，或因不可抗力使协议一方或双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时，可以解除本合同。

3、合同履行完毕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单位（盖章）：陕西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

单位地址：西安市莲湖区崇新里 18 号

法　人（单位 负责人）：

经办人（项 目负责人）：

电　　话：

邮政编码：710003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

单位（盖章）：西安智微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天谷七路 996 号西安国家数字出版基地 B 栋 4 层 10402 号

法　人（单位 负责人）：

经办人（项 目负责人）：

电　　话：029-85798677

邮政编码：710003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高新区科技支行

账　　号：611301134018010040110

签订时间：2026 年 8 月 24 日

附件：

陕西省基层软件、基本公卫考核平台暨“互联网+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监管平台运维内容

一、项目总体要求

1.1. 基层软件维护

本项目主要完成3个方面的运维工作：一是保障陕西省统一软件在各应用县区的版本更新升级工作，全方位支撑系统常态化稳定运行。二是配合完成HIS系统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系统历史数据迁移工作。三是配合做好基层信息化在建设、管理、应用和数据等方面的技术支持工作。

1.2. 基本公卫考核运维

本项目主要完成4个方面的运维工作：一是在既有的陕西省基本公卫考核系统的基础上，完成基础信息维护。二是技术支持完成2026年度基本公卫考核的有关技术支撑，同时完成支撑国家考核的技术服务。三是保障系统稳定高效运行，完成信息系统的巡检工作、安全漏洞整改和数据安全备份管理。四是完成系统在应用过程中的其他相关技术服务。

1.3. “互联网+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平台运维

本项目主要完成2个方面的运维工作：一是在既有的陕西省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监管平台的基础上，完成信息系统的巡检工作、安全漏洞整改和数据安全备份管理。二是完成家医监管平台和高血压医防融合系统在应用过程中的其他相关技术服务。

二、实施范围及工期要求

2.1. 基层软件维护

2.1.1. 实施范围：完成省本级的软件升级，配合做好使用统一基层软件的县区的升级实施指导工作。

2.1.2. 工期要求：2026年8月27日-2027年8月26日。

2.2. 基本公卫考核平台运维

2.2.1. 实施范围：完成省本级的实施，指导各县区使用。

2.2.2. 工期要求：2026年8月27日-2027年8月26日。

2.3. “互联网+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平台运维

2.3.1. 实施范围：完成省本级的实施，指导干系地区使用。

2.3.2. 工期要求：2026年8月27日-2027年8月26日。

三、软件运维服务内容

3.1. 基层软件维护

3.1.1. 基层 HIS

3.1.1.1. 完善新医保平台对接

（1）完善和稳定基层 HIS 与陕西省新医保平台对接。

（2）解决好医保对接结算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3）提供各县区医保对接及应用技术指导。

3.1.1.2. 配合完成 HIS 数据迁移至基层一体化系统

（1）协助提供现有 HIS 的数据表、字典值、值域等相关材料。

（2）参与数据转换标准评审。

（3）及时答复新旧系统数据表字段映射过程中疑问。

3.1.1.3. 其它问题修复及新版本发布、培训

不定期收集该系统在县区及基层医疗机构在运用过程中的问题和优化需求，修复本系统在县区应用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整理软件升级包和升级说明文档，在省本级对各县区实施公司开展升级操作培训。

3.1.2.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系统

3.1.2.1. 配合完成将系统内数据迁移至基层一体化系统

（1）协助提供现有系统的数据表、字典值、值域等相关材料。

（2）参与数据转换标准评审。

（3）及时答复新旧系统数据表字段映射过程中疑问。

3.1.2.2. 其它问题修复及新版本发布、培训

结合中省政策要求以及县区卫健局和基层医疗机构的需求和应用发现的问题，升级和测试软件功能，整理软件升级包和升级说明文档，在省本级对各县区实施公司开展升级操作培训。

3.2.基本公卫考核平台运维

3.2.1.基础信息维护

（1）根据《关于印发陕西省基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标准参考标准的通知》要求，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金额进行调整，进一步完善优化系统数据报表。

（2）完成常住人口、机构信息、区划代码等基础数据的维护。

3.2.2.公卫考核技术支持

（1）省级公卫考核：按照建设单位的要求，安排至少2人全程驻考核现场参与年度基本公卫信息化考核工作，保障专家考核环境，提供必要的考核技术支持，确保年度考核工作的顺利开展。

（2）支撑国家电子健康档案远程信息化筛查工作。验证远程筛查环境，编写操作指南，按照国家完成样本县区老年人、高血压、糖尿病等源数据采集，对源数据进行标化处理，全程配合国家项目监管中心的数据筛查工作，保障服务器在远程筛查期间安全、稳定运行。

3.2.3.配合完成公卫考核功能的迁移工作

（1）梳理基本公共卫生考核指标项及数据统计逻辑。

（2）参与基层综管平台公卫考核主题模块的功能评审。

（3）协助提供公卫考核平台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文档、操作手册等。

3.3.“互联网+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平台运维

3.3.1.配合做好与“三秦智医助理”暨基层能力提升项目的系统功能迁移工作

（1）提供陕西省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监管平台和村卫生室执业人员管理系统相关资料，包括：监管指标体系说明、平台设计文档、数据上传接口文档等。

（2）配合导出现有系统内的基础数据，包括：家医签约团队、常住人口数、签约服务包等。

四、互联互通要求

4.1.基层软件维护

按照省级公卫考核工作要求，完成基本公卫业务系统数据汇总、提取和上传的相关功能升级。

4.2.基本公卫考核平台运维

对省、县平台对接的链路互联和数据上传进行巡检，督促没有互联互通的县区完成互联互通工作，实现数据上传。

4.3.“互联网+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平台运维

完成老年人签约服务数据月度报送至老龄主题库。

五、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5.1.基层软件维护

5.1.1. 软件优化配套技术服务

（1）开展基层软件实施的技术指导服务。

（2）指导各县区软件运维公司正常开展基层软件升级部署工作。

（3）跟踪各县区反馈问题的解决进度。

（4）跟踪和推进各县区新版本的升级情况情况。

（5）完成省本级新版本配套的项目设计文档、安装部署手册、升级说明、用户手册等文档和资料的更新。

（6）配合建设单位开展跟基层软件项目有关的其它技术服务。

5.1.2. 驻场人员数量及能力要求

为了确保项目的顺利开展，要求必须有驻场办公人员，人员要求和数量要求如下：

驻场人员种类	人员要求	人员数量	驻场时长要求
软件开发工程师	熟悉 HIS、基本公卫业务等医疗软件开发，在本行业的 C#软件开发经验 3 年及以上。	1 人	长期

要求：

（1）驻场人员严格按照建设单位的要求进行驻场服务，遵守建设范围有关规定。

（2）出现问题，驻场人员若无法解决，应在 2 天内加派人员，直到问题解决为止。

（3）驻场人员应按规定做好考勤记录。

5.2. 基本公卫考核平台运维

按照建设单位的要求，提供跟本项目升级内容范围基准内的技术服务工作。

5.2.1. 系统技术指导服务

（1）指导第三方异构系统的市县（区）完成本地的基本公卫服务考核平台的升级建设，以及进一步实现与省级考核平台的互联互通和数据的双向传输。

（2）指导用户正确的使用系统，解决常见问题，介绍相关知识，并收集整理用户的反馈信息。

5.2.2. 数据整理服务

（1）不定期按照建设单位的要求，导出和整理所需的统计数据。

（2）根据市县提交的行政区划或机构变更申请，在省平台进行维护，同时下发脚本至县区，确保基础数据的一致性。

5.2.3. 系统日常运维服务内容

（1）系统问题解答

负责在微信群、qq 群及时回答用户遇到的各种系统操作、政策性问题，满足系统用户的应用要求。

（2）运行环境巡检

开展系统运行时环境的检查，对于系统部署的基础软件环境、网络环境、县区与省本级互联互通情况等每月进行一次巡检，形成运维报告。

（3）数据备份管理

完成系统的数据备份管理，不定期开展数据的还原和验证工作。

5.2.4.驻场人员种类、人员数量及能力要求

为了确保项目的顺利开展，要求必须有驻场办公人员，人员要求和数量要求如下：

驻场人员种类	人员要求	人员数量	驻场时长要求
软件开发工程师	熟悉基本公卫业务、基本公卫服务考核系统的系统开发，在本行业的软件开发经验3年及以上。	至少1人	长期

要求：

驻场人员严格按照建设单位的要求进行驻场服务，严格执行建设单位关于驻场人员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出现问题或者特殊情况，应在2天内加派人员，直到问题解决为止。

5.3.“互联网+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平台运维

按照建设单位的要求，提供如下技术服务：

5.3.1.系统问题解答

负责在微信群、QQ群及时回答系统用户遇到的各种操作、功能使用问题，满足系统用户的应用要求。小问题按照当日事当日毕的原则解决好。

5.3.2.运行环境巡检

开展系统运行时环境的检查，对于系统部署的软件环境、网络环境、县区与省本级互联互通情况等每月进行一次巡检，保障系统稳定高效运行，形成运维报告。

5.3.3.数据备份管理

完成系统的数据备份管理，不定期开展数据的还原和验证工作。

5.3.4.其它服务

完成建设单位提出要求的省级家医监管监管平台、乙类大型设备管理系统和村卫生室执业人员管理系统在应用过程中的其他相关技术服务。

5.4.其他

（1）所有中标单位及其相关技术人员应与我方签署相关保密协议（服务期内以及服务期结束后5年内）。

（2）完成系统新版本的升级服务，将最新软件版本在生产环境进行更新部署，并对新功能形成新版本说明书。

（3）完成对建设单位有关人员的操作培训；完成对市县平台实施公司进行信息系统新版本的功能培训、安装部署培训等；

六、知识产权归属要求

6.1.基层软件维护

基层软件升级维护：本次运维及升级工作，在原有的信息系统基础上进行，软件升级开发在建设单位指定的实验室环境中进行，与外界物理隔离。驻场人员需要常驻建设单位指定的办公场地进行，工作记录和保密工作严格按照建设单位的有关要求进行。

本次项目升级软件系统有关的概要设计、详细设计、数据库表设计等项目资料的所有权归建设单位独有。本次软件功能升级的源代码及编译后的程序文件等统一归建设单位独有。

6.2.其他

承建单位提供的系统软件、通用软件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对于系统中涉及到的核心技术，应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承建单位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由此给建设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建单位承担。

七、项目验收交付物

项目交付和验收资料，应按照国家标准规范以及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提出的运维项目验收要求进行交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资料：

（1）. 项目运维服务方案

（2）. 各信息系统升级的设计文档

（3）. 各信息系统升级涉及的数据库表结构说明文档

（4）. 新版本软件信息的安装部署手册、用户手册

（5）. 系统运维月度巡检报告和运维项目总结报告

（6）. 各信息系统存档所需的相关资料

（7）. 其它必须的项目资料